

金寨县斑竹园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4〕2 号）和《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通知》（金政公开〔2024〕1 号）文件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下载（网址：<https://www.ahjinzhai.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斑竹园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斑竹园镇人民政府二楼 201 室，电话：0564-7631001，邮编：23737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斑竹园镇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省、市、县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并制定我镇政务公开专项工作方案，围绕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完成时限，结合我镇实际工作情况，积极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聚焦财

政资金使用，积极与镇财政部门对接，按月公开惠民惠农资金发放情况，季度公开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政务公开网公开发布意见征集3件，根据反馈结果梳理群众意见，并及时公示意见采纳情况，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制作漫画、情景短视频等多形式解读9件，采取通俗易懂的方式，让群众更加深入了解政策内容；扎实推进基层“两化”建设，发布公共文化服务领域信息29条，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扶贫领域信息80条，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就业创业领域信息80条，有效推进农村居民就业创业，增强服务效能。

（二）依申请公开

斑竹园镇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线上线下依申请公开渠道，坚持依法规范办理，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本年度未收到公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情况发生。

（三）政府信息管理

借助行政规范性文件专栏，按照标准积极修改规范性文件格式，确保文件发布更规范，内容要素更齐全。从严开展信息发布审核工作，履行平台管理责任，变更人员账号2人次，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交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加强政务公开专区管理和维护。依托专区开展政策宣讲、便民服务等活动 3 场次，通过相关活动为在场群众解答，现场解决问题，并将群众关注度较高的问题，制成宣传手册，在辖区内发放获得群众一致好评。

（五）监督保障

根据县政府四个季度监测情况，做好反馈问题整改，本年度整改问题 24 个，做好清理静态信息工作，本年度共清理静态信息 7 次。根据县政府测评结果及时整改隐私泄露、错敏信息、清理网站早期信息 50 余条。我镇根据县级监测情况开展政务公开推进会 3 次，通过推进会让镇、村干部认识到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并将工作做到实处，推进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将村务公开工作纳入月度考核，开展线下档案检查 2 期，指导各村及时装订年度档案资料，召开村务公开业务培训 1 次。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本年度未发生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上年度的改进情况：加强人员培训提高专业度，我镇积极支持经办人员不断学习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并抓住跟班学习机会，通过培训会积极交流，抓准问题找到根本及时改正，提高工作质量。

本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工作人员不固定，本年度我镇政务公开经办人员调整两次，流动性大，从而导致业务不熟，影响政务公开的常态化。

本年度改进举措：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岗前培训，采用老带新模式，在实际工作中学习培训，促进经办人员尽快熟悉业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